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48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家銘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6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乙○○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供不明人士使用，該金融帳戶極有可能淪為轉匯、提領贓款之犯罪工具，且可預見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通訊軟體暱稱「WST-Linxin」之人所要求代為收受金融帳戶內不明款項，並轉匯予不詳之人，常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其代領款項之目的極有可能係詐欺集團為收取詐騙贓款，並製造金流斷點，及掩飾、隱匿該詐騙所得之去向、所在，乙○○竟仍與暱稱「WST-Linxin」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3月間某日某時許，提供其所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予「WST-Linxin」使用，並配合將轉進郵局帳戶之款項轉至虛擬貨幣APP購買泰達幣。嗣不詳之詐欺份子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對丙○○施用詐術，致丙○○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郵局帳戶中，乙○○旋依「WST-Linxin」之指示，將上揭贓款轉至虛擬貨幣APP購買泰達幣，再轉到「WST-Linxin」指定之虛擬錢包地址內，而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嗣

01 丙○○查覺有異，經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知上情。

02 二、案經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證據能力：

06 (一)、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  
07 面證據等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在本院審理時均未聲明異  
08 議，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  
09 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0 (二)、又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  
11 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  
12 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13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

14 (見偵13613卷第110頁、本院卷第7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  
15 人丙○○警詢之證述(見偵13613卷第39-46頁)大致相符。

16 並有被告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

17 (見偵13613卷第47-48頁)、告訴人丙○○之：①內政部警  
18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19 式表等報案相關資料(見偵13613卷第61-91頁)②匯款紀錄  
20 翻拍畫面(見偵13613卷第129-135頁)③與暱稱「WST-Winn  
21 ie」之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13613卷第137-204頁)

22 ④被告另案113年度金訴字第130號刑事案件之113年3月11日  
23 審理筆錄、及主文公告查詢結果(見偵13613卷第205-219  
24 頁)在卷可稽。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而堪採  
25 信，本案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  
28 年8月2日施行，此次修正後，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9 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30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31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  
02 法，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之洗錢  
03 罪，其最重本刑自有期徒刑7年調降至5年，依刑法第35條第  
04 2項前段，主刑以新法較輕，以新法有利於被告，此部分應  
05 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但關於自  
06 白犯罪減刑規定，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7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08 於112年6月16日修正後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9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0 布，於113年8月2日施行之新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  
11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2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13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14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2次新法修正對減刑  
15 條件分別增加「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6 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均不利於被告，應適用被告行為  
17 時之法律。

- 18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  
1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 20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通訊軟體暱稱「WST-Linxin」  
21 之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  
22 條，論以共同正犯。
- 23 (四)、被告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24 條，從一重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25 洗錢罪。
- 26 (五)、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就一般洗錢罪犯行自白犯罪，爰依112  
27 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 28 (六)、爰審酌 1.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提供自己之金融帳  
29 戶資料予他人，並將轉入帳戶內之詐欺款項轉出購買虛擬貨  
30 幣，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並造成告訴人丙○○受有損  
31 失，所為應予非難。 2.被告坦承犯行，尚未賠償告訴人損失

01 之犯後態度。3.被告於本案行為前，有妨害性自主、妨害自  
02 由及同質性之幫助詐欺取財、加重詐欺取財等犯罪紀錄，且  
03 本案係假釋期間內更犯罪之情形，素行不佳（見被告之臺灣  
0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3至22頁）。4.被告於  
05 本院審理時所供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06 情狀（見本院卷第8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  
07 儆。

08 (七)、卷內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有因本案取得報酬，爰不為犯罪  
09 所得沒收之宣告。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1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刑法第2條、第1  
12 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刑法  
13 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林芳瑜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6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徐煥淵

17 （本件原定113年10月31日宣判，因該日颱風停止上班，延展宣  
18 判期日）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3 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6 書記官 顏伶純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普通詐欺罪）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12

告訴人	詐欺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丙○○	丙○○於112年3月12日， 經通訊軟體LINE暱稱「AC E-Team- Daisy」之人私 訊告知若欲增加其他收 入，可支付新臺幣500元 參加費取得會員帳號密 碼，後再由暱稱「WST-WI NNIE」及「紹強」之詐欺 集團成員佯稱可藉由投資 獲利云云，致丙○○陷於 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 之帳戶。	①112年4月6日 下午2時16分 ②112年4月8日 下午4時40分	①10萬元 ②8萬4,690元